

致：教育局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7 室]

回覆表格：有關承接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
初中學校辦學權的意向表達

我們是_____ (團體名稱)，謹此表達有意承接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該學校)的辦學權。

2. 我們已依據《公司條例》／《_____ 條例》* 成立為法團。我們是／不是*屬於公共性質並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3. 假如我們獲選為接辦團體，我們承諾會：

- (a)繼續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形式營辦該學校；
- (b)盡可能維持該學校原先的辦學宗旨、目標及課程；
- (c)以不高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學費的水平收取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學費；
- (d)盡量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繼續聘用該學校所有現職員工，並接收所有正在該學校就讀的學生(即將離校的中三學生除外)，及所有已被取錄並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入讀該學校的小一新生；以及
- (e)承擔營辦該學校所需的經費。

4. 我們*能夠* / *不能夠**安排直資中學與該學校結為「一條龍」學校。

5. 倘若需要更多資料或欲澄清有關疑問，請與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如下：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我們明白在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中所表達的意向，僅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政府或其諮詢組織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移交辦學權，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該學校的辦學權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我們同意無論如何，政府無須因為任何有關意向表達的理由，對任何有關方面承擔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所屬團體：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